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专字[2021]第 006 号

致：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鉴于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1年2月10日下发的编号为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01号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信达就《关注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出具本核查意见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向信达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

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 列表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每笔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及占比、质押起止日、质权人、质押用途等）、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并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回复：**

**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

（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及相关进展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回复函》”），并经信达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审阅博雅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博雅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03-09），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高特佳集团质押博雅生物的股份合计为 79,601,785 股，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62.99%，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指扣除博雅生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即 425,940,163 股，下同）的比例为 18.69%，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1)

序号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日	质押用途	本金(万元)	债务到期日	解除质押的条件	解除质押相关进展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	15,000,000	3.37%	2018.3.13-2021.3.15	融资	78,000	2021.3.15	偿还本息(注1)	尚未解除
		14,351,785	3.52%	2018.3.13-2021.3.15					
		20,000,000	4.70%	2018.4.10-2021.4.12			2021.4.1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450,000	0.58%	2020.5.18-2021.5.18	融资	3,000	2021.5.18	偿还本息	尚未解除
3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莱电器”)	13,000,000	3.05%	2021.1.19-2021.7.19	融资	18,500	2021.7.19	偿还本息	尚未解除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11,800,000	2.77%	2021.1.21-2021.5.23	担保	157,500	2021.4.10	被担保人履行义务或由担保人代为履行义务	尚未解除
							2021.5.23		
5	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0%	2021.1.27-2024.4.25	担保	20,000	2024.4.25	被担保人履行义务或由担保人代为履行义务	尚未解除

(注 1: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 其与平安证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 约定高特佳集团以质押给华鑫信托的 49,351,785 股博雅生物股份的剩余权益向平安证券提供担保, 故华鑫信托解除股份质押后, 高特佳集团需重新将上述博雅生物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 并在所担保的 157,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偿还后解除质押。)

(二) 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解除司法冻结的条件及相关进展

经信达律师审阅《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 2020-03-09),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合计 103,881,61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82.20%,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9%, 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2)

序号	申请人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起止日期
1	平安证券	15,000,000	3.5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川区人民法院”)	2021.1.28-2024.1.27
2		20,000,000	4.70%		
3		2,450,000	0.58%		
4		11,800,000	3.05%		
5		27,279,833	2.77%		
6		14,351,785	6.40%		
7		13,000,000	3.37%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并经信达律师审阅临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文号为(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的《民事裁定书》, 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平安证券向临川区人民法院申请的仲裁前财产保全。

根据《回复报告》,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信息,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司法冻结解除安排尚未有进展。

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是, 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一) 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高特佳集团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博雅生物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8,909,952 股股份，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 30.26%；高特佳集团另外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的物业产权，建筑面积 1,782.87 平方米，市场价值约 1 亿元，该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德莱电器。

###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特佳集团的主要负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通过华鑫信托、平安证券提供的本金共计 235,500 万元借款，除上述主要负债外，高特佳集团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本金为 56,700 万元，另有本金余额为 227,908.66 万元的未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作为担保人或连带责任人需要承担的债务以及根据其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承诺函》所需承担的 7.23 亿元预付款返还义务。

### 3、偿债能力

根据高特佳集团上述资产、债务情况分析，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特佳集团自身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二）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 1、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高特佳集团目前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无法通过其自身偿还债务，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存在实质性障碍。

2、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高特佳集团拟积极通过股东借款提前偿还表格 1 所列与质押博雅生物股份相关债务、另行提供增信措施等方式尽快推进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质押、冻结解除相关工作。

根据德莱电器、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电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为解决高特佳集团债务问题，德莱电器将代高特佳集团偿还其与华鑫信托签订的“编号分别为‘华鑫单信字 2016784 号-BYSW-收益权转让 1’‘华鑫单信字 2016784 号-BYSW-收益权转让 2’‘华鑫单信字 2016784 号-BYSW-收益权转让 4’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合称“《回购合同》”）项下 7.8 亿本金及利息”。根据德莱电器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函》，德莱电器将与中信银行就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进行积极沟通。

**“2. 请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7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2）高特佳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3）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一、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并经信达律师审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根据《回复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除对德莱电器持有的高特佳集团股权回购的担保责任外，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被平安证券申请司法冻结除收到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司法冻结的裁定书外，亦未收到其他具体法律文书）”。



经信达律师审阅德莱电器与高特佳集团、蔡达建、金惠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蔡达建、金惠丽应立即回购德莱电器持有的高特佳集团股权，回购款为 12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投资协议约定计算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日为准），高特佳集团对上述回购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收到回购款之前，德莱电器对高特佳集团的股东和合同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特佳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存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高特佳集团所持博雅生物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二、高特佳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编号为（2021）3 号的《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号》”），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博雅生物以采购款方式向高特佳集团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博雅（广东）累计支付资金 8.23 亿元，博雅（广东）未向博雅生物供应原料血浆，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特佳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江西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高特佳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说明函》，爱普电器“承诺代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及包括高特佳集团在内的相关方履行向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返还合同预付款 723,015,660.97 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并力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完成合同预付款返还”。

## **三、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

## 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如高特佳集团无法在表格 1 所列与质押博雅生物股份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前偿还债务或未与平安证券就司法冻结涉及债务的偿付事项达成一致，其持有的已被质押、司法冻结的博雅生物股份存在被平仓及强制执行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博雅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高特佳集团及德莱电器拟采取的措施详见《专项核查意见》第 1 题回复之“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部分所述。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尚不存在被要求平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未对博雅生物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博雅生物的确认，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形未对博雅生物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受托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结合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受限而导致其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详见《专项核查意见》对于问题 1 回复之“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部分所述。

## 二、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受限而导致其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高特佳集团无法解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或未取得相关质权人同意以配合实施股份转让，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份转让事项将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如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的股份无法办理交割手续，上述协议将不满足生效条件，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亦将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目前高特佳集团持有的部分博雅生物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和质押状态、本次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等因素，博雅生物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预付血浆采购款的余额为 7.23 亿元。高特佳集团承诺在博雅（广东）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请结合高特佳集团的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高特佳集团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回复：

**一、请结合高特佳集团的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高特佳集团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障碍**

如《专项核查意见》第 1 题回复之“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之“（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部分所述，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特佳集团自身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亦尚未与其主要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安排形成书面

协议，其所持有的博雅生物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若高特佳集团未能与平安证券协商解除相关博雅生物股份的司法冻结，或未能取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以配合未来的股份转让实施，则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博雅生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高特佳集团能否履行前述关于“在博雅（广东）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说明函》，爱普电器承诺代博雅（广东）及包括高特佳集团在内的相关方履行向博雅生物返还合同预付款 723,015,660.97 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并力争在江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完成合同预付款返还。

### （二）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德莱电器及爱普电器的财务状况

根据《说明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德莱电器及爱普电器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或逾期清偿的情况，具有充分的代为偿债和返还预付款的能力。

#### 2、德莱电器及爱普电器的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说明函》，德莱电器及爱普电器可供代高特佳集团履行偿还/返还义务的主要资产及资金筹集方式为在银行购买并持有的理财产品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流动资金调配。

（三）德莱电器代高特佳集团及相关方偿还借款或履行返还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说明函》，其代高特佳集团偿还借款、返还预付款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高特佳集团债务问题出现后，德莱电器作为高特佳集团的股东，不愿看到高特佳集团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为了高特佳集团的所有股东、债权人、员工以及自身债权回收，愿意帮助高特佳集团度过目前的难关。

2、高特佳集团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曾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投资生态平台，德莱电器作为高特佳集团的重要股东之一，希望能够通过帮助其解决目前债务问题，与高特佳集团全体员工一起努力重振品牌形象，继续践行价值投资理念，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健康投资机构。

3、德莱电器方认为目前高特佳集团继续推动和华润医药控股关于转让博雅生物控制权的交易是解决高特佳集团债务危机的最佳方案。该方案的推动对于高特佳集团、博雅生物、华润医药控股以及作为高特佳集团股东的其自身来说都是符合长远利益的选择，故德莱电器愿意为了推动该交易方案依法提供帮助。

根据《说明函》，德莱电器或爱普电器不存在因代高特佳集团及相关方偿还债务、预付款返还义务而取得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谋求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安排，如未来高特佳集团触发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德莱电器或爱普电器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普电器已代博雅（广东）返还金额为200万元，爱普电器最终能否及时、足额偿付剩余预付款项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

#### **“5.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回复：**

2021年3月5日，博雅生物披露了《回复报告》，在《回复报告》中补充说明了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之生效要件。

经信达律师查阅博雅生物提供的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合作协

议》的扫描件,《合作协议》生效要件为:“(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2)《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且已生效。”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作协议》尚未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3月12日